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90年9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

99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條）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條）

101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3條）

104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4條）

10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3、4、5、6條）

107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附件期刊名單）

113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條、第3條、第3條之1、第3條之3、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13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之1）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四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二)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二、刊登於由前款所列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之。

本條第三款修正條文，應自修正生效後新聘之教師適用。

三、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且不得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

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自 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2 月生效之升等案，除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其代表著作得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四、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至多以二篇計，其篇數由各系所規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所稱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名單之訂定與更新，除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外，於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前，應經系務會議決議，並列入本準則之附件。

前條有關本系專門著作之校外專家學者，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建立人才庫名單，其名單如有更替，應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一) 具發明專利。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五)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外審審查意見表依本院評審辦法規定。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單篇外審審查意見表依本院評審辦法規定。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依下列標準認定：

一、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時，以一篇計，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二、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其篇數之認定要件如下：

- (一)參考著作係合著，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 (二)升等申請人參與之學術貢獻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以一篇計。
- (三)若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則以  $(2 / N + 1)$  計算篇數，其中  $N$  為論文作者人數。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其篇數由評審核定篇數之平均數計。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各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五條 學位升等者，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評審項目之評分依據如下：

一、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之外審及格之總平均分數為準。

二、教學成績之評分應考量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等項目。

三、服務與合作成績之評分應參考無報償之校內外各項服務事項。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詳細期刊名單如下：

TSSCI、SSCI、SCI、SCIE、CIS、ABI、EI、AHCI、JEL、ECONLIT 等正式名單中之有審稿制期刊皆列入。

二、本系建議名單如下：

經社法制論叢、台灣社會福利學刊、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社會科學論叢